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883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

郭川珽

被告 李添益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伍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陸仟伍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所指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包括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即除實行行為地外，結果發生地亦包括在內。是以，當事人間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謂之因侵權行為涉訟，而管轄權之有無，自應依據當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按前揭法律管轄規定以定其侵權行為地或結果地，並進而認定其管轄法院。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在新北市○○區○道○號35公里600公尺處北側內向處，與原告承保之後開車輛發生碰撞，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核屬因侵權行為涉訟之事件，又被告之住所地在新北市○○區

01 ○○○街00號，有被告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則屬本院之轄  
02 區，是依前開說明，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03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4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5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  
06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4,8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付之利息。嗣原告  
08 最後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以民事陳報狀減縮聲明如後所  
09 示，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10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12 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  
13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14 貳、實體部分

### 15 一、原告起訴主張：

16 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8日17時55分，駕駛TDS-9012號營業用  
17 小客車（下稱A車），在新北市○○區○道○號35公里600  
18 公尺處北側內向，不慎撞及訴外人胡志青所使用並向原告投  
19 保車體損失險之AXD-0991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因B  
20 車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上開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  
21 間，原告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修車費共新臺幣（下  
22 同）64,860元（工資：15,785元；塗裝：17,590元；零件：  
23 31,485元，經折舊後為3,149元），並依法取得代位求償之  
24 權。故依保險代位以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起訴並聲  
25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5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2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27 二、被告答辯：

28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9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 30 三、本院判斷：

31 (一)查被告於114年6月18日17時55分，駕駛A車，在新北市○○

01 區○道○號35公里600公尺處北側內向，因未保持行車安全  
02 距離不慎撞及訴外人胡志青所使用之B車，而B車乃訴外人  
03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等事  
04 實，業據原告提出B車行照、車損照片、國道公路警察局道  
05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06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電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  
07 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7頁），並經本  
08 院職權調閱本件事務相關資料，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  
09 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函覆以114年10月9日國道警一交字第  
10 1140030282號函暨所附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11 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2 (一)(二)、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車損照片  
13 等在卷足考（見本院卷第51至59頁）。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  
14 果，堪信「A車駕駛人未注意車前狀況」，即為本件交通事  
15 故之肇事原因。

16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17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18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  
19 明文；又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公眾行車安全，核屬保護他人之  
20 法律，倘有違反，即應推定為有過失（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  
21 定參照）。承前(一)所述，被告駕駛A車，疏未注意兩車之間  
22 隔，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煞車不及追撞B車車尾，故被告明確  
23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上開規定，其有過失甚明；且被告  
24 於旨揭時、地，違反交通法規以致B車受有車體損害（下稱  
25 系爭車損），則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損間，亦有相當因  
26 果關係存在。第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27 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  
28 者，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29 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30 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31 規定甚明；本件被告既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損復有

01 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依法對訴外人即B車之所有人負  
02 損害賠償之責。

03 (三)又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04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05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06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07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  
08 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  
09 判決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  
10 為其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  
11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  
12 項之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  
13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  
14 償金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  
15 1項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  
16 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  
17 為限。又物之所有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  
18 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  
19 限，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  
20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原告主張B車已向原告投  
21 保車體損失險，系爭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乃依保險契  
22 約之約定，代訴外人即B車所有人給付修車費共64,860元  
23 （工資：15,785元；塗裝：17,590元；零件：31,485元）等  
24 情，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電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  
25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經  
26 核無訛；因原告具狀表明其就零件計扣折舊無意見並減縮請  
27 求折舊後之金額（見本院卷第77頁），故可認原告主張之B  
28 車損害額，應扣減折舊方屬合理。衡以B車有關零件部分之  
29 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  
30 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  
31 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

01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貨之耐用年  
02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 \div 1000$ ，又其使用  
03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04 之；不滿1年者，以月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  
05 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frac{9}{10}$ 。系爭  
06 車輛自出廠日107年1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即114年6月18  
07 日止，約使用7年5月有餘，依上開折舊規定，原告主張零件  
08 費用為31,485元經折舊後餘額為3,149元，加計塗裝17,590  
09 元及工資15,785元，則本件原告得請求B車修復費用為36,52  
10 4元（計算式：工資15,785元＋塗裝17,590元＋零件3,149元  
11 =36,52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  
12 約給付64,860元，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本  
13 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則原告所得請求之  
14 範圍，自亦以訴外人即B車所有人本得對被告請求之額度即3  
15 6,524元為限。

16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7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19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20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21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22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第  
23 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損  
24 害，此為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25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日（於114年11月11日公告於  
26 司法院之司法最新動態網頁及本院網站，參見本院卷第69至  
27 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併予說  
28 明。

29 四、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30 被告給付36,5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1 予准許。

02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03 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  
04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05 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  
06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7 六、本判決第一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  
09 依職權宣告之，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  
10 免為假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6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7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陳維仁